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3,02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898,400,000元大幅增長59.1%。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達港幣2,64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55,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70.0%。相關分部溢利達港幣917,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55.1%。
-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247,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2.6%。相關分部溢利為港幣79,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合併收益達港幣2,892,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17,9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68.4%。相關合併分部溢利達港幣996,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6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49.0%。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29,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87,400,000元大幅增長49.3%。
-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計算)為港幣1,37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60,800,000元大幅增長59.4%。
-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8.43仙，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9.20仙大幅增長48.1%。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3仙)。

* 僅供識別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3	3,020,044	1,898,443
銷售成本		(1,773,554)	(1,037,286)
毛利		1,246,490	861,157
其他收入	3	102,413	122,5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965)	(50,613)
行政支出		(305,701)	(242,90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273)	(34,6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47,619	62,2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533)	(9,749)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3)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1,183,050	708,110
財務費用	6	(135,568)	(92,51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395)	57,4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65,087	673,036
所得稅支出	7	(293,105)	(180,635)
本期間溢利		671,982	492,40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9,052	287,4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2,930	204,968
		<u>671,982</u>	<u>492,401</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28.43</u>	<u>19.20</u>
攤薄		<u>28.19</u>	<u>19.11</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671,982	492,4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2,176	4,090
– 貨幣換算	(259,556)	(96,418)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910)	–
–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	9,516	(127)
–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205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53,774)	(92,250)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18,208	400,151
	<hr/> <hr/>	<hr/> <hr/>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2,403	229,8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5,805	170,305
	<hr/>	<hr/>
	418,208	400,151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093	589,75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53,487	555,104
投資物業		1,131,903	908,3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5,454	1,333,5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25,326	226,767
商譽		690,920	663,668
其他無形資產		9,039,114	8,041,45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608,561	540,7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236	145,790
		<u>14,285,094</u>	<u>13,005,141</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68,987	523,551
持作出售物業		274,624	273,302
存貨		379,153	288,606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1,059,357	1,083,55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9,914	29,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672	87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07,962	307,57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403,041	402,8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8,527	970,239
衍生金融資產		47,471	67,004
已抵押存款		323,399	466,762
存款及現金		2,250,279	2,551,836
		<u>7,633,386</u>	<u>6,965,922</u>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1,003,909	855,23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8,211	1,781,64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20,287	190,38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7,928	49,772
借貸		2,396,019	2,155,788
稅項撥備		550,627	524,147
		<u>6,336,981</u>	<u>5,556,9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6,405</u>	<u>1,408,9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581,499</u>	<u>14,414,09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872,341	5,076,242
已收按金		218,809	192,4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159	11,95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3,333	17,073
遞延政府補貼		127,865	99,809
遞延稅項負債		647,602	570,160
		<u>6,914,109</u>	<u>5,967,650</u>
資產淨值		<u>8,667,390</u>	<u>8,446,4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014	15,199
擬派股息		60,057	75,993
儲備		5,306,554	5,172,180
		<u>5,381,625</u>	<u>5,263,37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285,765</u>	<u>3,183,070</u>
總權益		<u>8,667,390</u>	<u>8,446,4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其水務業務之特許服務安排作出若干過往期間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中期期間之收入之稅項乃按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入帳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監管遞延帳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期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831,054	739,846
供水接駁收入	435,293	408,271
供水建設服務	1,335,500	358,100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20,335	134,003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117,145	19,421
銷售貨品	118,551	157,180
酒店及租金收入	11,595	17,180
財務收入	10,414	8,981
來自財務擔保服務之收入	–	8,564
手續費收入	11,826	6,029
其他	28,331	40,868
總計	3,020,044	1,898,44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027	59,849
政府補貼及資助	23,148	13,46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501	1,746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904	8,91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28,129
其他收入	11,833	10,459
總計	102,413	122,560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相關服務。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44,759	247,894	10,422	99,733	17,236	3,020,044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2,644,759</u>	<u>247,894</u>	<u>10,422</u>	<u>99,733</u>	<u>17,236</u>	<u>3,020,044</u>
分部溢利/(虧損)	<u>917,173</u>	<u>79,665</u>	<u>247,861</u>	<u>4,939</u>	<u>(8,897)</u>	1,240,7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66,1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05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2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19,533)
財務費用						(135,5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714	189	(108,865)	-	(2,433)	(82,39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65,087
所得稅支出						(293,105)
本期間溢利						<u>671,982</u>
分部資產總額	<u>12,298,121</u>	<u>1,270,629</u>	<u>2,080,990</u>	<u>337,389</u>	<u>769,348</u>	<u>16,756,4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555,521	162,405	15,178	123,943	41,396	1,898,443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1,555,521	162,405	15,178	123,943	41,396	1,898,443
分部溢利	591,496	77,749	61,534	20,815	14,456	766,0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2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81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4,6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749)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虧損						(33)
財務費用						(92,51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857	91	(38,845)	-	85,338	57,4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73,036
所得稅支出						(180,635)
本期間溢利						492,401
分部資產總額	9,897,372	1,027,961	1,693,308	383,852	928,516	13,931,009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21,696	33,06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105	8,3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0,565	111,212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6,709	105,874
其他借貸之利息	60,694	41,84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69
借貸成本總額	177,403	147,787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41,835)	(55,272)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五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94,839	152,191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98,266	28,444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293,105</u>	<u>180,635</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429,05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7,433,000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09,412,660股（二零一五年：1,497,180,266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429,052,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22,162,718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09,412,660股，並就期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12,750,058股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而有反攤薄影響，故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87,433,000元（經重列）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04,193,677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97,180,266股，並就期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7,013,411股作出調整。

9. 股息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3元)	60,057	45,596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99,995	627,052
91日至180日	364,954	229,133
超過180日	294,408	227,366
	1,059,357	1,083,551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56,517	517,141
91日至180日	229,190	183,559
超過180日	218,202	154,536
	<u>1,003,909</u>	<u>855,236</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49））合共668,91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的股本權益，就此涉及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8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交易尚未完成，須待相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總代價為港幣535,100,000元，擬用作發展未來的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相關業務以及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之收益或虧損視乎於交易完成時股份權益之帳面值作實。

13. 過往期間調整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就供水業務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建造供水基建；及(ii)於特許服務期內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基建。本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供水基建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委託人將控制及規管本集團必須提供之供水基建的服務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份供水基建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其於供水基建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重新評估該等特許服務協議之會計處理方法。

考慮到(1)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本集團供水業務之特許協議及其他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2)管理層對於該等特許及相關協議之條款所作的詳細審視及分析；及(3)中國供水行業的市場慣例，管理層認為，已符合下列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條件：

- 委託人控制或規管本集團必須提供基建之供水服務、向何人提供以及有關價格；及
- 委託人於特許服務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供水基建之剩餘權益。

因此，特許服務安排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範疇。

管理層亦已重新審視若干特許服務安排所產生有關其污水處理業務之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的流動／非流動分類。

已作出的調整如下：

1. 供水基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

由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乃取決於公眾使用該服務之多寡，故供水基建應分類為無形資產。

因此，過往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供水基建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3內「特許服務安排」及附註4.9內「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所載之政策重新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此外，此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餘下特許服務期攤銷。

2. 確認有關供水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

根據特許協議條款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中國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現行市場毛利率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研究及分析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毛利率。倘建設工程乃由本集團之建設附屬公司進行，則該等附屬公司之毛利率亦會計入整體毛利率。

3.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過往年度，所有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結餘均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這與在整段特許期內收回款項的時間性並不一致。因此，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款項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予追溯重列以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 期間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1,638,121	260,322	1,898,443
銷售成本	(832,375)	(204,911)	(1,037,286)
所得稅支出	(169,992)	(10,643)	(180,635)
本期間溢利	447,633	44,768	492,401
其他全面收入－貨幣換算	(82,024)	(14,394)	(96,41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69,777	30,374	400,151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895	15,951	229,8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5,882	14,423	170,3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36	1.84	19.2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7.28	1.83	19.11

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 期間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5,770	(6,126,015)	589,755
其他無形資產	763,973	7,277,481	8,041,45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	540,740	540,740
遞延稅項資產	51,621	(51,621)	–
流動資產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570,505	(540,740)	29,765
遞延稅項負債	(329,373)	(240,787)	(570,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4,124	659,248	5,263,3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83,260	199,810	3,183,070

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總權益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 期間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3,426	614,548	4,537,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2,715	162,017	2,674,732

有關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898,400,000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020,000,000元，顯著增長59.1%。本集團之「水務」分部錄得強勁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2,892,700,000元，佔總收益約95.8%。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為港幣1,717,900,000元，僅佔總收益約90.5%。這代表「水務」分部收益強勁增長68.4%，主因本集團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2,64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55,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70.0%。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917,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55.1%，這主要是由於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期間內新的水務項目帶來之更多貢獻。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污水處理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247,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2.6%。污水處理及排水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為港幣79,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10,4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五年：港幣15,2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247,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303.1%，此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港幣18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港幣62,300,000元)所致。

(iv) 混凝土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混凝土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收益為港幣99,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3,900,000元)。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76.4%。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因分佔城市供水業務相關聯營公司之業績而錄得收益達港幣28,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63.3%。本集團亦因分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業績而錄得港幣108,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600,000元)虧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出售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之全部權益，導致錄得港幣86,700,000元之收益。

過往期間調整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就供水業務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建造供水基建；及(ii)於特許服務期內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基建。本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供水基建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委託人將控制及規管本集團必須提供之供水基建的服務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份供水基建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其於供水基建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重新評估該等特許服務協議之會計處理方法。

考慮到(1)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本集團供水業務之特許協議及其他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2)管理層對於該等特許及相關協議之條款所作的詳細審視及分析；及(3)中國供水行業的市場慣例，管理層認為，已符合下列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條件：

- 委託人控制或規管本集團必須提供基建之供水服務、向何人提供以及有關價格；及
- 委託人於特許服務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供水基建之剩餘權益。

因此，特許服務安排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範疇。

管理層亦已重新審視若干特許服務安排所產生有關其污水處理業務之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的流動／非流動分類。

已作出的調整如下：

1. 供水基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

由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乃取決於公眾使用該服務之多寡，故供水基建應分類為無形資產。

因此，過往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供水基建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3內「特許服務安排」及附註4.9內「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所載之政策重新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此外，此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餘下特許服務期攤銷。

2. *確認有關供水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

根據特許協議條款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中國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現行市場毛利率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研究及分析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毛利率。倘建設工程乃由本集團之建設附屬公司進行，則該等附屬公司之毛利率亦會計入整體毛利率。

3.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過往年度，所有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結餘均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這與在整段特許期內收回款項的時間性並不一致。因此，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款項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中期業績附註13所披露之財務影響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予追溯重列以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 期間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4,032,912	706,990	4,739,902
銷售成本	(2,132,370)	(509,597)	(2,641,967)
所得稅支出	(304,867)	(100,507)	(405,374)
本期間溢利	1,002,966	96,886	1,099,852
其他全面收入－貨幣換算	(175,672)	(14,393)	(190,0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88,948	82,493	871,44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589	44,700	438,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5,359	37,793	433,15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6.58	3.73	40.3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6.42	3.72	40.14

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 期間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5,770	(6,126,015)	589,755
其他無形資產	763,973	7,277,481	8,041,45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	540,740	540,740
遞延稅項資產	51,621	(51,621)	–
流動資產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570,505	(540,740)	29,765
遞延稅項負債	(329,373)	(240,787)	(570,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4,124	659,248	5,263,3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83,260	199,810	3,183,070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 期間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2,858,624	763,485	3,622,109
銷售成本	(1,506,140)	(542,844)	(2,048,984)
所得稅支出	(317,031)	(29,486)	(346,517)
本期間溢利	704,346	191,155	895,501
其他全面收入－貨幣換算	(85,710)	(6,349)	(92,0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0,584	184,806	805,390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064	157,538	484,6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3,520	27,268	320,78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6.17	11.44	37.6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6.17	11.16	37.33

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列報 港幣千元	過往 期間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5,282	(5,377,127)	618,155
其他無形資產	175,729	6,350,391	6,526,120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	349,401	349,401
流動資產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過往稱為「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364,149	(349,401)	14,748
遞延稅項負債	(241,389)	(196,699)	(438,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3,426	614,548	4,537,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2,715	162,017	2,674,732

有關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展望

在回顧期內，國家財政部印發了《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財政管理暫行辦法》，從法規上進一步明確了在公共服務領域PPP項目運作的審批、運營和監管的透明度和回報的可預期性。

要徹底解決中國的水短缺，最根本問題在於如何才能吸引民間和外資進入投資缺乏的供水產業鏈，並提高產業的運營效率和服務水準。為了進一步吸引民間資本參與PPP項目，財政部另行頒發了《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深入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工作的通知》，強調在公共服務方面，要從單一政府提供轉向多元投入，以改革實現公共服務的供給結構調整，擴大有效供給，提高公共服務的供給質量和效率。文件特別強調了PPP項目的授予過程一定要確保「公平、公正、公開，對社會和外資的參與要按同等標準、同等待遇對待」。隨著水務行業的市場化的進度和水價改革的深化，國家一系列宏觀政策包括「水十條」的頒布和去年五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水利部聯合印發的《水資源稅改革試點暫行辦法》，邁出了水價深化改革的第一步。水資源費改為水資源稅將使水價的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使得供水成本更加顯性化，這將大大增加民間資本進入公用事業的信心，從根本上激發社會資本的活力和創造力，對經濟增長提供內生動力，從而推動經濟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同期，為發揮示範項目引領作用，調動社會資本參與積極性，國家財政部聯合二十個部委，聯合發布了第三批PPP項目名單，清單包括有516個項目，計劃總投資金額11,708億元人民幣。這將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工作 PPP 的開展起到積極的示範作用。

中國的缺水問題一直是中國城市化進程和經濟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制約。在中央政府的「促改革、惠民生、穩增長」的目標下，水務行業必將在新一輪的PPP建設高潮中獲得高速發展。

二零一六年是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開局之年，受益於國家政策支持和鼓勵，水務產業前景廣闊。基於本公司在新形勢下的穩健發展，緊跟國家政策的步伐方針，預計將繼續迎來高速發展時期。於此同時中國水務將抓住這個歷史契機專注及加力推動供水及污水處理此等核心業務發展，加快處置包括土地儲備等非核心資產，減少用於其他非核心業務的資源，將處置所得的資金用於加快在核心業務上的發展和併購，加快發展，為民眾提供可靠清潔的飲用水，為國家的持續穩定大發展，同時為股東取得更高的回報繼續努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2,57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18,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0.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7%)。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0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5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7,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1,002,000	3.84	3.37	3,648,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7,158,000	4.01	3.83	28,196,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570,000	4.42	4.19	2,442,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6,246,000	4.79	4.51	29,33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4,410,000	5.00	4.61	21,40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4,580,000	5.01	4.71	21,968,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1,652,000	5.92	5.06	9,259,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23,96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8,160,000股及10,278,000股購回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5,528,000股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1,6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7,180,000股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本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邵梓銘先生。